关于确定谷大伟同志为党员发展对象的情况公示

（教职工用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谷大伟 | 单位及职务 | 机电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 教师 |
| 公示时间 | 2023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23日 |
| 公示情况 | 谷大伟，男，汉族，籍贯山东省威海市，1987年09月生，2007年7月参加工作，2021年4月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。 经过培养考察，2023年10月9日，机电学院第二党支部召开会议，民主推荐党员发展对象，支部应与会党员20名，实际与会15名；应与会群众12名，实际与会12名，该同志得党员赞成票15票，群众赞成票12票。 现将该同志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广大党员、群众监督。党员和群众如有不同意见或需要反映问题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党组织反映。联系电话：0631-5891108联系邮箱：1374794367@qq.com机电学院党总支2023年10月16日  |